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九点半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主持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董事韩高荣先生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夏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出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其人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传明（独立董事）

委 员：陈保春（独立董事）

夏 宁（非独立董事）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夏 宁（非独立董事）

委 员：关长文（非独立董事）

陈国良（非独立董事）

张传明（独立董事）

陈保春（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保春（独立董事）

委 员：张传明（独立董事）

韩高荣（非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保春（独立董事）

委 员：张传明（独立董事）

夏 宁（非独立董事）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的要求，强化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能，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100%通过。该议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出席会议人员：

①凡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公司全体股东(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地点:

①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②登记时间:2008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③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767号方兴科技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

①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②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077780

传真:(0552)4077780

联系人:黄晓婷 周瑛钰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決指示:

议案一：《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08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复制